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神力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 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8.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1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37,016,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083,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212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神力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18,608.33	常威发改备[2013]13 号	常威环表[2013]01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	常威发改备[2013]14 号	常威环表[2013]0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合计	31,283.92	22,608.33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神力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008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神力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29.50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29.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1,129.50	1,129.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 计	1,129.50	1,129.5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神力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神力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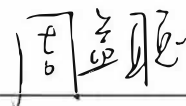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周益聪

